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文件

昌党发〔2022〕10号



中共昌江区委 昌江区人民政府 印发《昌江区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 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昌江区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昌江区委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昌江区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 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全区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攻方向，深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布局数字经济产业赛道，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强化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构建安全高效的数字经济生态循环，加快建设具有昌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5年努力，全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进一步健

全，基本形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全区经济增速、快于全市平均增速，努力实现规模倍增、占全区 GDP 比重达到 4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达到 1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速推进陶瓷数字化赋能

1. 推动陶瓷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在陶瓷产业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应用。培育陶瓷产业 APP，在陶瓷产品溯源上下功夫，建立陶瓷产品一物一品追溯系统；充分依托陶青台与京东合作的京东云仓数字化项目平台，发展陶瓷电商，为陶瓷产品提供数字化的销售及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各乡镇（街道）〕

2. 加快数字赋能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建设丽阳古窑址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利用物联网感知技术对遗址本体及环境进行监测控制，提升文化古迹蜕变损坏等保护能力。加快对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等系列非遗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建设手工制瓷技艺等陶瓷文化数据库，实施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利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二）加速推进数字文创集聚

1. 优化数字文创产业布局。打造数字文创产业基地，鼓励支持古窑民俗博览区、宁封窑国际陶艺村等龙头企业建设数字文创

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

2. 完善数字文创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典范城市建设，发挥昌江“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优势，招引一批数字文创头部企业，统筹推动数字经济和文创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推动数字文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推动数字文创和旅游、演艺、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数字文创城市综合体、5G+公园城市社区，推出系列“云展览”，发展“互联网+展陈”“互联网+艺术品交易”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4. 加速培育数字文创经济产业基地。打造数字文创产业基地，加大对陶青台、宁封窑数字产业孵化基地支持力度，大力推荐宁封窑的新型企业模式，利用数字技术统计分析，进行合理化生产，发挥各个企业的自身优势。推动数字文创和旅游、研学、演艺、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速推进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

1. 建成鱼丽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园。全力推进绿色 LED 照明和 Mini 显示屏 PCB 产业园项目，力争 2023 年投产建设，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等〕

2. 建设昌江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暂定名）。聚焦互联网创新创业、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快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全市重要的科创研发和数字经济创新创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区国资公司、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等〕

3. 提速陶青台文创园数字产业化孵化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文创和旅游、演艺、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 VR、人工智能、移动物联网等领域专业数字经济人才，培育、服务陶瓷产业数字化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等〕

（四）加速抢占数字经济新兴赛道

1. 新型显示。推进液晶显示器件向高端化、轻量化、长寿命、低功率发展。积极布局 OLED 模组及设备生产。加强与知名高校、龙头企业的合作，探索建立高端面板技术科研院所，突破 miniLED 关键技术，壮大新型显示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2. 半导体照明。以封测和下游应用产品为重点，注重基础材料产业、设备等配套资源的培育和引进，延伸壮大半导体照明（LED）产业规模。支持外延材料和芯片领域技术研发，做好研发成果转化，丰富产品和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3. 人工智能。推动落实景德镇市政府与猎豹星空战略合作，

加快推进“猎户星空”AI智能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应急等社会服务领域应用，打造若干个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

4. 电子商务。以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筹划建设昌乐一体综合保税区。推动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平台型交易中心和平台经济品牌企业。推进电子商务与农特产品、工业发展深度融合，发展在线经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5. 区块链。推进区块链技术创新、示范应用、产业培育。加快引进孵化一批区块链软件企业，在先进陶瓷、现代农业、智能制造、跨境电商、金融征信、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区块链应用场景，培育形成极具活力的区块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

6. 未来产业。围绕“元宇宙”、VR、AR、MR、无人机等未来产业，找准切入口、精准发力，探索谋划建设未来产业发展区，积极参与未来产业链分工合作。依托景德镇本地高校和相关科研院所，开展相关成果转化和技术应用研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等〕

（五）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1. 推进鱼丽工业平台数字化转型。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园区产业发展、运行管理、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运营商面向开发区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围绕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等方面开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打造共享工厂、联合创新实验室等共享平台，发展中央工厂、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业态，提升制造、创新、营销等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2.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富祥药业、宏亿电子、美科电子等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企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打造一批未来工厂、智能车间、数字生产线，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现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3.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出台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物流行业融合应用，建设“5G+交通”物流中心。深化5G技术在网络购物、虚拟点餐、智能售卖、智能停车、智能家居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试点，建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4.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提升农村数字化治理水平。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区块链、

物联网技术在种养殖管理一体化、产销数据采集全链路、农产品可溯源等领域的试点应用。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新型农村业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六）加快构建新型智慧城市

1.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整合城市云服务资源，构建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管理、云安全等云服务的服务体系，建设云计算中心、灾备中心、大数据资源中心，搭建智能基础平台。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工作，打通横向部门、纵向业务条线之间的数据壁垒，全面推进“系统通、应用通、数据通”，扩大“一网通办”覆盖率，持续推进“赣服通”、“赣政通”迭代升级。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对接机制，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加强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相关基础规则和制度研究，培育数据市场，推动数据标准化、资产化、资本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2. 加强数字治理能力。围绕打造精细智能的数字治理场景，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数字乡村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创新社会治理新突破。通过建设社会治理平台、统一指挥中心、智慧城管、智慧公安等项目，实现高效协同治理和精细化服务。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广智慧养老、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配送等应用，实现服务和治理能力下沉社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水局、区民政局、昌江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各乡镇（街道）〕

3. 提升数字民生服务水平。围绕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场景，推进社会保障、医疗健康、教育就业、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探索“政府搭台、各方出卷、企业答题”模式，协同开展场景建设。推广智慧教育应用，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智慧医疗，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打造新型文化旅游、超高清视频等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物流，推进交通设施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七）加快夯实数字基建支撑

1. 通信网络。深入推进高速光网建设，进一步扩大光纤接入覆盖，实现全域光网有效覆盖。加强 4G 网络深度覆盖，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应用，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应用。规模布局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完善 NB-IoT、LTECat. 1、5G NR 等多网覆盖的移动物联网。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推动网络智能化、网络功能虚拟化改造，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带动 IPv6 用户提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2. 融合应用基础设施。推动建设覆盖全区的高质量工业互联

网外网，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高效推进“智慧+”行业赋能行动，推动智慧电网、智慧管网、智慧水利、智慧环保、智慧应急等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泛在智慧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水局、区应急管理局、昌江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八）加速推进数字人才建设

1.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落实“省双千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的支持，力争引进1名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推动数字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采取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特岗特聘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吸引数字经济领域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 加大数字经济人才培育力度。推动数字经济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等开展合作，重点培养数字经济领域紧缺技能人才。依托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培育一批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人才激励。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级和省重点人才工程，积极组织申报江西省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人才银行优先支持

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落实《加强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团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举措》，加强与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的联系服务。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四、政策支持

（一）改革创新政策

1. 构建包容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破除制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隐性壁垒”。探索开展“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登记改革。深化“宽入严管”的商事制度改革，在数字经济领域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探索建立应用场景建设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包容期”管理，依法审慎开展行政执法。

2. 创新监管模式。深化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新模式运用，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探索“沙盒监管”措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领域监管。对新出现、一时看不准的新业态新模式，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预留发展空间；对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对触及法律法规红线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数据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税收监管模式。

3. 强化安全保障。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体系，强化网络完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涉密网络分级保护等要求。加强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加

强对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治理。

（二）财税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平台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快设立 5G、虚拟现实、新型基础设施等专项基金。对成功上市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奖励资金，鼓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将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优先纳入“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及其他产融合作主导产业重点企业支持对象。

2. 加快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融资模式。培育有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中小数字经济企业在“新三板”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

3.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认真贯彻《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财税政策。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激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除依上级统一部署外，在纳税人、缴费人不违反税收政策的前提下，不专门针对某一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组织开展全面风险应对和税务检查。

（三）要素支撑政策

1. 保障项目建设。缩短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环节审批周期，符合条件的数字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项目计划协调推进，给予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2. 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建立跨行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体制机制。支持基站、机房建设，推动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列入全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

3. 降低用能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探索开通数字技术企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数字产业集聚区、企业和各类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区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组建区数字经济办，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前沿研究、政策规划、场景营造、产业发展、主体培育、项目投融资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一号发展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相应机构，建立推进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区委党校要将数字经济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切实提高领

导干部专业能力、工作人员数字素养。

（二）加强工作合力。区数字经济办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承担起牵头组织、统筹协调、调度推进、考核评价等具体职责；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和任务清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落实好各项重点工程和政策举措。

（三）加强考核督导。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和江西省数字经济指标统计机制，建立健全全区数字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定期发布我区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考核制度，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对目标任务实施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将各乡镇（街道）发展数字经济的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督导。